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為配合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審彰縣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五四〇四號函意旨，擬具「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明確規定寄養費用減免標準，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用負擔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 (三)修正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草案第十四條之二)
  - (四)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體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u>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u></p> <p><u>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u></p> <p>一 <u>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u></p> <p>二 <u>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u></p> <p>三 <u>減免二分之</u></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p> <p>(一) 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二) 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一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三) 一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二</p>	<p>一、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u>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u>」</p> <p>二、 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內容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為「<u>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u>」。</p> <p>三、 第二項條文用語以費用補助方式，因寄養費用負擔實務上非以補助扶養</p>

<p><u>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u></p> <p><u>四 減免四分之</u></p> <p><u>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u></p> <p><u>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難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u></p> <p><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u></p>	<p>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四) 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二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五) 二點二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六) 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p> <p>(七) 二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p> <p>(八) 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由家庭全額負擔。</p> <p>三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p>	<p>義務人、監護人等方式進行，爰將用語修正為減免，以避免混淆。</p> <p>四、修正寄養費用減免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寄養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比率修正，爰將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內容修正為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五、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p> <p>六、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五項。</p>
---	--	---

	<p>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p> <p>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p> <p>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p> <p>前項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u>每床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u>。</p>	<p>一、原第二項規定，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修正為「得」由本府支付，以保留簽訂「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之彈性。</p> <p>二、考量寄養費用會隨著最低生活費而調整，故不特別訂定保留床位收費計算，以本府每年簽訂「彰化縣兒</p>

		<p>童及少年保護 個案安置暨寄 養服務勞務契 約」訂定為主， 刪除原第二項 後段每床每日 新臺幣二百元 計算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u> <u>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u> <u>布之第十三條及第十</u> <u>四條，自一百零三年</u> <u>四月一日施行；一百</u> <u>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u> <u>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u> <u>之一及第十四條之</u> <u>二，自一百零六年一</u> <u>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 零三年四月一日施 行。 第十四條之一及 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 體例。</p>